大同大學OO學系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書

僅供參考，開課單位可自訂申請書格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/學期 | ○○○學年度第○○○學期 | 申請日期 | ○○○年○○○月○○○日 |
| 系級 |  | 學號 | ○○○ |
| 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課程名稱課程代碼 | 中文課名：(自) ○○○英文課名：○○○學分：○○○學分科目代碼：○○○ |
| 自主學習課程類型 | □專業證照類　□外語檢定類　□探索社會與創新實踐類 |
| 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證明文件 | □證照證明書□研習證明書□檢定證明書 | □學習檔案報告□推薦函□其他( ) | □其他(自行增列) |
| 申請人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開課單位收件審核簽章 | 年 月 日 |
| 以下欄位由開課單位填寫 |
| **學分之認證(檢附審查會議紀錄)** |
| 認定課程名稱 | 中文課名：(自) ○○○英文課名：○○○學分：○○○學分科目代碼：○○○ |
| 認證通過學分數 | ○學分 |
| 認證課程類別 | □專業選修　□其他選修 |
| 認證結果 | □通過□不通過(不登錄成績) 原因： |
| 系主任 | 年 月 日 |
| 院長 | 年 月 日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《大同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》第五條，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於在學期間得填寫「自主學習課程認證申請書」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2. 依《大同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》第五條，本系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課程委員會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、第二學期於5月31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。
3. 依《大同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》第七條，修習自主學習課程，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。